

我的安寧之路

文／陳榮基醫師（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董事、佛教蓮花基金會董事長）

雖然從小跟著茹素的母親到處見廟就拜，但是懵懵懂懂佛道不分。1957 年進入臺大醫學院，1959 年在校園看到一篇告示，是從臺糖退休的工程師周宣德居士貼出的，內容是「撰寫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閱讀心得」可以獲得獎學金，使我有機會正式接受佛學與佛法的薰陶。

1960 年 4 月 8 日，在周老師的輔導下，全國第一個大專佛學社團——臺大「晨曦社」成立，有幸成為晨曦社社員，直至畢業。1961 年周老師創辦「慧炬雜誌社」，全力推展向大專學生傳播佛法。在周老師伉儷的諄諄教誨下，佛學與學佛成了臺灣青年學子的風尚。

1964 年臺大畢業，服役一年後進入臺大醫院服務，為學與做人不敢稍離佛法。

1987 年 4 月 8 日臺大醫院成立「慈光佛學社」，時任臺大醫學院及臺大醫院神經科教授兼主任的我，被推為社長，直到 1997 年退休離職。在慈光社的參訪活動中得以到埔里蓮因寺皈依上懺下雲法師，師父開示從事醫療工作的弟子們：「要有觀音菩薩的心腸(慈悲)，維摩居士的口舌(智慧與辯才)，彌勒菩薩的肚皮(容忍)及金剛菩薩的面目(公正)。」

臺大醫院慈光佛學社與北部各醫院的佛學社團定期聯誼共修，於 1990 年 1 月結合醫界佛教徒成立了「佛教醫事人員聯合會」。本人被推為首任會長。會員同仁逐漸形成共識，想要為生病法師的醫療及臨終病人得以獲得助念及安詳往生做些事。遂於 1994 年 7 月在上淨下耀法師的帶領下，成立了「財團法人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」(蓮花基金會)，加入臺灣的安寧療護行列。本人被推為董事長。在全體董事的領導及會務同仁的努力下，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。至今十多年來，不斷推展安寧緩和醫療的工作及生命教育的普及。1998 年 6 月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(僧醫會)成立，本人有幸獲邀參與醫療顧問團及董事會的工作，更進一步有機會為法師們的醫療、安養及臨終照顧提供更妥切的奉獻。

安寧緩和醫療(Hospice palliative care, hospice palliative medicine)源自於 1967 年英國的西西里·桑德思醫師(Dame Cicely Saunders)在倫敦開辦聖克力司多福安寧院(St. Christopher's Hospice)，開啟了用積極的醫療作為，以解除病人身心靈的痛苦，讓病人安享餘生的醫療。此一人性化的醫療，逐漸傳播到世界各地，而於 1990 年由馬偕醫院竹園分院的鍾昌宏副院長傳進臺灣。本人在 1995 年任臺大醫院副院長時，積極規劃成立緩和醫療病房，使臺灣的安寧路又向前邁開一大步。安寧緩和醫療是指「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，施予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。」而在臨終時，維持病人的生活品質與協助病人沒有痛苦的安詳往生，是安寧緩和醫療的重要目標。

世界醫師會對末期疾病曾作如下的宣示：「醫師的職責是治癒，盡其可能的減輕痛苦，及保護病人的最大利益。」、「醫師可以為了解除病人的痛苦，在病人或其最近親屬(如果病人已無法表達意願)的同意下，不予治療。」、「醫師應避免使用對病人無益的特別(治療)方法(extraordinary means)。」

我國在 2000 年 5 月通過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提供國民臨終時可以選擇不接受痛苦折磨的心肺復甦術(Do no resuscitation, DNR)的權利的法案。而 DNR 是完成安寧緩和醫療減輕

病人痛苦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的一個重要環節。此法案賦予國民可以在健康或輕病的時候，自行簽署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，並將之寄至「臺灣安寧照顧協會」(地址：臺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45 號)，協會會協助將此意願註記在健保 IC 卡內，病人只要持 IC 卡，到醫院就診，醫師就可以看到 DNR 的意願，在病人罹患不治的末期疾病時，尊重病人的意願，不再以心肺復甦術的急救動作，增加病人的痛苦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。如果未預立 DNR 的意願，也可在罹患不治重病時，簽署 DNR 意願書，或交代家屬或親友代為簽署 DNR 同意書。

在病人臨終時，生活的品質可能優於生命的延長，醫師在此時，如能尊重病人意願，積極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的照顧，並在臨終時協助病人有尊嚴的死或安詳的往生，將是莫大的功德。大孝與大愛應是陪伴臨終的病人，協助其坦然接受疾病，安度餘生，安詳捨報往生。病人的死亡，並非醫療的失敗，未能協助病人安詳往生，才是醫療的失敗。

早點簽署 DNR 意願書並告知家人，可讓家屬了解自己的意願，免得一旦罹病或到了年老時，家屬反而不敢、不忍心，或不知如何啟齒與病人討論這種問題。而且，病人的意願最大，將來家屬如彼此間有不同意見，可以尊重病人的意願，以病人預立的意願為奉行準則。醫師與家屬可以根據此意願共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，走完無悔無憾的人生句點。